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60627 新聞部第 31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6 年 6 月 27 日(二)PM 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4.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好 5.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副理 呂國華

【討論案一】作家才女之死-2017/4/28 新聞一出，在社會上隨即引起極大的爭議及討論；不管在道德面或法規層面。從最剛開始出版社的訊息主動曝光，到狼師議題的各界強力發展，似乎都突破了原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對被害人定義的改變；以及對未成案的社會事件，其道德層面已高於法令的層次的變化，在在都對社會帶來極大的漩渦效應，近日還有後續發酵！衛福部也曾為此案研商被害人以及家屬代為行使同意權疑義討論。

【今日議程】

1. 報告年代新聞製播此新聞之原則
2. 電視台到底該如何遵守<法規>：道德輿論衝高過一切時，是否法規面思考即可摒除？
3. 罪不及家人,但此例老師其女兒是模特兒又上過電視，在報導影劇八卦同時，新聞畫面內容可否揭露？（同仁製播時提問）
4. “網路霸凌”的狀況始終未能解決且日益嚴重，陳星的女兒之後又因為報導及網友的討論壓力太大，而有輕生舉動；到底周刊、網路等媒介爆料內容，予以引述至新聞中，是否有法律上問題？
5. 請教各委員對於此案之建議

【議程討論】

●呂淑好委員：事件發生一開始，電視新聞畫面好像有用到陳星女兒上黑人的節目，去看她家的擺設及古董，不過臉有馬賽克，那我第一時間看是沒覺得怎樣，因為畢竟那在電視上播過了，如果從沒有播過，然後我特別去拍他女兒，這或許就不對的；那你把過去的影片拿出來播，我個人是覺得說你若不是第一個或獨家，平面都已經揭露了，我只是稍為附帶一點，報導沒有什麼批判，只是去看他家到底長的什麼樣子？只是說那個比重上可以再討論考量一下。不然你說平面都報導了，而電視新聞不播，那也是很奇怪，因為她以前也算公眾人物，大家只是在講她女兒是做什麼的，我想初衷也並不是要去撻伐他女兒什麼的，只是說當時案情未明的時候，大家就是好奇，又沒資料可以播，所以大家才會去看她以前做過什麼？我想也並不是故意說要播一些東西，要來引起一些網路霸凌事件等，大家始料未及是說，會從這位老師找到他的女兒；其實不只是陳星這個事件，其他類似案件發生的時候，大家會人云亦云去找影片什麼的。比如說柯震東發現他吸毒對不對？大家一定會把他過去的事拿出來講，所以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平面都已經播的沸沸揚揚，那到底我們要不要跟進過程？

●黃銘輝委員：陳星的女兒是女模有上過節目，這個在言論自由法上，會把她說是”志願型的公眾人物”，問題是她的志願型又還沒達到所謂的普遍公眾周知的程度，所以如果像是普遍周知的，

一樣是模特兒，比如像隋棠或林志玲，可能在衡量的時候，可能就會覺得她個人的隱私人格的保障，比較容易被衡量掉；而像此新聞這種是有限型的公眾人物，事實上在報導上要自制，像前一陣子好像有媒體爆出說，還進一步的去跟拍他們的動態，這樣我就覺得會比較有問題，所以這部份做「適度的報導」是可以，畢竟她並非完完全全非公眾人物，而且她曾志願留下影片，這個部份我是覺得可以報導的。但如做更多更新的跟拍實在可以不要。

●王麗玲委員：我覺得年代都還好，多有保持在自律裡。

●葉大華委員：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是針對被害人的隱私資訊，有很明確的罰則，就是禁止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揭露被害人身份的資訊，這個前提是：要確定這個性侵害案是不是成立，所以衛福部當時他們在修法會議時，問與會專家學者這個問題，就林奕含這事件來說，大家都沒有繪聲繪影，或用有限的一些資訊去推論說可能有性侵、或誘姦、或強制性交的這樣一個問題跟疑慮，那就要反過來問加害人是誰，大家就會去追加害人。因為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的加害人，在第二條，其實有很明確對加害人的名詞定義：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所以就牽涉到這個問題，他是必須要被判定有罪，所以這個被害跟加害的關係，才會成立。現在因為當事人死亡，所以死無對證，就變成是由她的父母代為出面來說明，可能他有參與詮釋性交這樣一個侵害的問題。但因為整個社會輿論，最後就是會變成捲動去找加害人；目前檢調單位雖然受理了，可是因為民意代表的介入，就是民意代表認為可能就是陳星，所以要依民意代表的要求要立案，民意代表去協同林奕含的父母去做這個舉報的動作，但是問題是現在陷入膠著。所以今要怎麼定義加害人，在他處於還沒有被定案之前，是不是有關加害人資訊，到底要被揭露到什麼樣的程度，才不會引發所謂的「輿論公審」，就從媽媽嘴命案開始，一路都有這個問題，司改國是會議也是要處理這個問題—就犯罪嫌疑人。所以我們要怎樣在罪證確鑿之前，怎麼避免他變被「輿論公審」的對象，那這個是當時衛福部他們在討論的一個重點。如果今天要把加害人的定義，以現在的法律來講，的確是沒有辦法對這個陳星去做這樣一個隱匿，因為大家猜測他，但也不會保護他，他到底是不是加害人？如果他不是加害人，你為什麼要隱匿他的相關的個資，如果他是加害人，又有什麼證據？所以陷入這個邏輯上的兩難，所以我後來看了會議記錄，就是沒有辦法馬上確認，要不要去做修正加害人的定義，如果要修得比較明確的話，就是避免「輿論公審」，他會造成一個效應是什麼？就很有可能是那種疑似被性侵或這種詮釋性交的未成年人或是女性，她可能就不敢出面，她可能就更會難以出面講，講了，你法律上沒有辦法保護我，那有可能是她熟識的人，可能面對責備受害者的壓力是更大的，那個效應可能會更嚴重，所以這個是他們在斟酌的部份，其實這個是不太容易處理的。但簡單來講就是說，避免「輿論公審」就是我們不要過度，一樣是比例原則；另一部份是說，對於他的利害關係，比如說：疑似加害人他的子女，我覺得這個還是一樣「罪不及子女」、「罪不及無罪的家人」，這是最重要的前提。因為之前我們有幾則案例是：像那個竹東命案，就是 14 歲女孩子被姦殺的命案，其實有一個加害人的女兒，還是未成年人，就被曝光，在學校就被指指點點，其實後來我們有發動，希望媒體要自律不應該去公審這個孩子，因為「罪不及他無罪的家人」，這個案子也是這樣，剛好陳星的女兒是平面模特兒，所以她有一些資料照片，我是認為說如果他今天涉及到是這樣的一個爭議事件的時候，會覺得不要把過去這種資料帶或資料照片又拿出來，再去說這件事情，因為如果我們原則很清楚就是「罪不及無罪的人」，其他媒體要怎麼帶風向，那要自負其責，年代如果站在我們自己的自律立場，我是認為說你報導上就不要抓過去的資料一直來呈現，突顯她是陳星的女兒又有這些事件，那我的看法是這樣。

還有一個新聞就是在講說：因為這個事情，所以她的婚事告吹，我不太清楚說做這則報導的主要用意是什麼？或許待會你們可以解說一下，或許可能想要突顯因為輿論霸凌的關係，所以她自己的終身大事就這樣被剝奪了或侵害，可是這新聞又處理的很奇怪，又變成馬上有柯震東的同學又來追求她，到底真正的重點是什麼？如果你要講前面這件事情，就好好講這件事情，不一會兒她一會又被人家追走了，就是會讓人覺得很混淆，我自己看這則新聞，是覺得說還滿特別的。如果用意是要大家不要輿論公審他們家，導致女兒婚姻告吹，那就好好講這件事情，但如果只是又要炒作娛樂新聞，我覺得這不太好。

●楊益風召委：「罪不及家人」我很好奇報導的公益價值在哪裡？有關性這個問題，至少在華

人社會裡是非常複雜的，它帶有曖昧，帶有窺視慾望，帶有很多負面因素在裡面，所以只要涉及到這個話題，為什麼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都要有這樣的規定，對不確定的嫌犯都要先保護，因為如果等到確定有罪，公布他當然沒有問題，可是最怕的事情是，確定無罪前，已經先把他洗一遍了，後面要怎麼弄都恢復不了，這個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建議其實就是：基本上來講，她死亡了人格法律沒有辦法保護了，可是這種去報導她的名字，不是說你違法，是說你自律的問題，它是倫理層次的問題，期待我們大家，不只年代，就所有媒體在這個部份，除了法律的要求以外，最低的道德要求，其實我們還是有更崇高的東西可以追求。如果說這個東西可以確定，又怎麼會去報導到其他的子女？也就是說他的子女更沒有關係了。假設說某某某涉及到某事，那關他的孩子什麼事？那當然我們也知道，他女兒也是有曝光過的，所以就自然成為影視新聞的窺視率，表面上好像是為她平反，後來又發現好像在講她八卦，其實她可以是獨立的報導，也就是說比如我有這樣的嫌疑，報導我是一回事，報導我的親人是另外一回事，你報導我的親人他又因為其他問題上版面，不要讓我的親人跟我的關係漸呈現狀，如果其他按圖索驥，從其他的媒體去抓到脈絡，我覺得那是網友或其他人的事情，就我們而言，我們不會說這是違法的，但是還是希望能夠再自我要求，因為可能在某一刻，可能因為為滿足觀眾的小小慾望而傷害到這個人。

●黃葳威委員：林奕含事件最初期的時候，我記得沒有突顯出陳星的女兒，第一時間只是在講說他家長得什麼樣子而已，但後來好像走鐘變成針對個人，我也是覺得不宜，就有點扯遠了。

●嚴智徑執行副總：有的媒體他們在追求所謂的正義時，看陳星一直不出來，不要說加害人，當事人如果出來解釋的話，可能就不會到家人去了，因為他沒有出來，大家就轉報導他家人，其實這不太對的。

●黃銘輝委員：我稍為補充一下，剛大家都提到這問題：為什麼要去挖出家人的事情出來報導？我們看到林奕含的這個案子可能會更麻煩一點，如果這是一個被法院裁判確定的被告，有時候報導家人的部份，如果能做到適度隱私保護的話，它是可以有新聞性跟教育意義的。比如說假使陳星若是真的有確定他有犯罪事實被判有罪，然後在媒體報導說：你自己都有一個花樣年華的女兒，你怎麼還忍心去摧殘？如果只是講這樣子，不要把照片用出來，其實也不是完全不能報，但是這事件，整個最麻煩的是：簡單講都是網路在起訴、在審判，這時候我覺得我們大眾傳媒就得更小心，這個部份就必須謹守一個界線，不宜跟著輿論的公審起舞，的確這新聞可做，剛已經說過，她是一個志願型的公眾人物，你不能夠說報導違法，但是確實是不適當的，但我也也不想那麼限縮。比如說像前陣子我還有看到有人在做陳進興的小孩到國外生活的報導，但是也都沒有把他們報出來，只是大概描述一下，其實這也是一個有新聞價值的一個報導的方式，所以我想這樣的新聞是可以做的，但是如果很八卦，比如婚結不成了，或傳聞整型，或林奕含跟陳星女兒大 P K，那種就讓它停留在網路就好了，其實我相信電視新聞還是有它的公信力，可以報導，但是不要跟人家吵這些很八卦的角度。我們是 MASS MEDIA，不要跟小眾傳播一樣，我覺得口碑做出來、分眾出的結果，或許可以成為贏家，這是一個期許。

●葉大華委員：衛福部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其實主要的目的，是在 13 條被害人的定義，還有被害人死亡後，他的家屬可不可以代為行使同意權的見解，這次其實網路輿論最大的問題在這裡，因為是爸媽代為提出來說，他的孩子是有被誘姦性侵這樣，所以他們就是要問說，這個被害人的定義，原先立法的意思是採說主觀認定為主，就比較寬鬆，比如說像性騷也是，當事人他主觀的認知跟感受，他認為他受到騷擾，就可以去提出申訴，這個是一個前提。現在就會有人說，今天這個人已經過世了，她的家人可否代為表達她的感受或是意見？所以後來司法院代表也特別提到說，我們怎麼去認定被害人？他提出刑事訴訟法被害人定義就是，被害人自述為被害人，而且要提出刑事告訴，就是法理上的被害人，只有二個動作：一個他自認，自認不夠他還要提出。現在可是林奕含已經死亡，是她的家人代為，法務部立場是說，他們有分好幾個層次：告訴、告發、主動簽辦、偵查；他們認為說，只要涉及到有人發動了這件事情，當事人，就可以依照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有可能相關法令涉侵害的，都會被認定她是被害人，所以會有代號，就不能曝光任何的身分個資，相關被害人的個資，如果再未成年，是必須要隱匿的，那目的不是在保護加害人，而是為了考量這個被

害人是未成年人的狀況，但其中有位教授有提到說：這個案件它是小說，這個狀況還不是很明確的狀況下，能不能把她當做是一個性侵被害人？這個就是這一次這個案件，最大的問題在這裡。所以他們還是覺得要經過司法檢調，檢察官簽分偵辦，提起告訴，就是還是要有人去發動，這個部份才會把他視為被害人。被害人的死亡家屬是無法代為行使同意的權利，這時候就是有第二個但書，就是依 13 條規定，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有報導揭露之必要，但他還是沒有解釋怎麼誰可以叫做被害人。

●楊益風召委：基本上有 2 種，一種是自述的，去主張你的權利，死亡就沒有辦法主張，但是有一些刑事罪是可以提起公訴，簡單講就是說，國家就可以代替你去追溯這些事情，因此這裡面講得很清楚就是說，譬如以林奕含事件為例，因為當事人已經死亡，死亡本身如果是他殺，確定那當然就可以被當做是被害人，但問題又不是追她死亡，是追她生前是否有被性侵？有關這件事情是可以由國家來代位，但問題是國家還沒有代位，所以意思很清楚，這裡再怎麼從寬她都不會是被害人。基本上來講就是說，其實家人也可以代為主張，直接送到檢調機關請代為偵查，這都沒有問題，問題是證據在哪裡？如果一個人死之前留下自白，這個可以視為一個證據，然後由司法機關進行偵辦。那現在如說，一個人死前寫了一部科幻小說，內容到可能被誰迫害，這個就是問題，司法上制度就會混亂，因為司法設定本就不是為保護特定人，所以這個案子複雜在這個地方。我認為未來如果要從寬去做這件事，可能就要在法律上重新詮釋「被害人」。

●呂淑好委員：口頭告知，他父母不算嗎？

●楊益風召委：算，但是你必須要舉證。

●葉大華委員：父母要怎麼樣舉證說，她口頭告知。

●楊益風召委：對，你就是要舉證。因為可以這麼說，他父母可以隨時到司法機關請檢調偵辦，問題是檢調機關一定請你出示證據，不可能說：因為她死前曾經跟我說過，我就把某人說那你一定有，所以重點是在於說證據的說明力及能力，那個部份是現在要調查的重點，所以才會到現在還在依法偵辦，我個人認為不用去太 FOCUS 在法律上的討論，我還是覺得類似這些案件，如果法律有我們就不要做，法律沒有我們就做做看，這樣就不需要成立自律委員會了，就依司法機關就好了。

●黃葳威委員：網路媒介到底可不可以當消息來源？有些爆料，如果查證屬實的話，即可成為一個消息來源，可是如果已經是明顯的霸凌或騷擾的時候，我們當然就不適合再去做傳遞，會形成霸凌就是因為 60% 的人都是助長者，原則上除非那個內容是查證屬實的，不然的話，我還是覺得謹慎。其實現在有一些事件出來，都會藉機跟小朋友講，機會教育，然後很多事情是不是都不能講？但是講的分寸都是怎麼樣？可能我們就是保護隱私，再來不要助長霸凌的形成。

●王麗玲委員：其實這個事件，真的是覺得拖很久，也是有矛盾的地方，我覺得年代或許可以用更高的角度去做這新聞報導；另外我覺得被性侵者、被性騷擾者，其實在我們的社會裡面，他們往往都還是在拉踞的。今天如果去報警了，程序是不是有簡化了？到底簡化到什麼程度？對當事人來講，希望對他們的傷害是能夠更少的，或許可以有這類的專題報導來探討這個問題，包括例年來有一些相關的案例，因為林奕含的案例，在網路上都可以搜尋到；也有人在網路上自述如何遭受到性侵的不幸，然後報了案之後整個流程在五年裡，受到不停的被陳述，這個案子是沒有成立的，沒有成立的原因是為什麼？就剛提到的「事證」，那個事證在我們目前的法律裡，他的要求到什麼程度？那是合理的嗎？還是不合理的？我倒覺得我們的高度可以放在這裡，因為我覺得強勢者，加害人如是一個強勢者，他會有一個很大的力量去阻止這個被害人，但是被害人是害怕的，甚至是非常弱勢的，被害人如是未成年的，心裡壓力會有多大？台灣的法律受制太多了，還有被害人還會被恐嚇，如果更專業有能力的話，可以利用這個案例，做更具高度的專題報導。不過倒是我覺得這個新聞有一個價值就是：就是對於補習班的過度宣導，對於補習班名師部份有做修正，另外就是有提醒到父母以後送小孩去補習，會更三思這個層面的問題。

●年代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關於林奕含的新聞，從發生到現在，編採會議每次的討論都是「天人交戰」，該用什麼尺度？該揭露到什麼程度？我們始終都會經過很詳細的討論，剛委員們有提到陳星

女兒解除婚約新聞，我們在會議上有討論，應罪不及子女，我們一直有把這當作最高原則，在新聞操作上不可以做這樣的動作。在5月的報導中，其實好像就有提及這名師女兒6月即將結婚，後來一直有follow這個後續，其實我們沒有著墨過多，只是引述說平面有這樣的一個報導，記得我們在編採會議還討論說：第一個，沒有當事人，第二個，就是在罪不及子女的情況下，因為當天平媒都在報導解除婚約這件事，其實我們報導並沒有做任何的撻伐或公審，而是根據平面引述報導，她在六月有解除婚約訊息就這樣帶過去，沒有再去提她私生活怎麼樣，沒有太特別去著墨這一塊，這部份我們會謹記這個原則，因此沒有加註太多的評論審判的字眼出現。

●葉大華委員：如果你們只是要講解除婚約的事，那為何後面又有柯震東的畫面？然後又提到行情很好，好像又被追走這樣？

●年代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是引述平面的，是平面拍到的，就沒有再去提說她私生活或做任何批判，大概就是這樣。

●呂淑好委員：我看有些談話節目他們評論婚事告吹，他們說並非是媒體報導而害她婚事告吹，而是親家本身的壓力，可能是對於這個事件的道德疑慮，媒體報導大多不是針對女兒，而是她爸爸的作為，所以影響層面還是可能是來自爸爸的這個事件，但還是可以不用報他女兒的。目前其實電子媒體不報，網路媒體還是會報導的，因此像這種網路霸凌的事情，是不是能夠來探討：如何減輕這種現象，媒體可以怎麼樣來幫忙製作專題或宣導。

總結：

●嚴智徑執行副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熱烈的討論還有指導，當然還有肯定，相對的我們責任更大，這個案情就法律面是相當複雜的；這不只法律問題，還包括新聞自律的思考，在自律的條件之下，包括道德層面想法。我也不得不回想起來就是說，其實對於所謂的「輿論審判」我甚至不用輿論審判來看我們新聞自由，是這個「輿論制裁」。我最近看了一個講愛因斯坦的故事，其實這裡面有一段很特別的是說：胡佛調查局長他們那時麥卡錫主義很盛行的時候，他要挖愛因斯坦有沒所謂共產黨的證據，因此竊聽他什麼要抓進去，可是後來他用了一招是什麼？就是查他的人，愛因斯坦好像為了一個年青人，被不公平的審判，寫了一封信給法院的庭長，表達關切，後來這封信就被胡佛扣下來，就透過媒體丟出來，就是媒體的制裁，什麼制裁呢？就讓1955年代，要結束生命的愛因斯坦閉嘴，同時讓他有點身敗名裂，即使有那麼高的科學成就，可是就在社會形象方面讓他受損。從這一點其實我們可以感受就是說，尤其我們是一個組織的媒體，相對不同於一般的網路，標準相信我們要拉高。不論他是公眾人物，或是所謂重大公眾人物，或是志願型的公眾人物，至少我們應做到「罪不及家人」的概念，一定要特別小心，我相信這一點我們也會刻意注意，一定會記在心裡；就像媽媽嘴命案一樣，呂炳宏招誰惹誰了，這個輿論的審判到最後，隔了那麼多年後，居然還要叫他賠錢；因此不只是輿論審判甚至輿論制裁，我們更要小心，這一點我們共勉。

決議事項：

1. 遇到這類新聞的時候，可以加註一網安熱線：(02) 8931-1785，提供給觀眾
2. 需要有「罪不及家人」的概念
3. 避免「輿論審判」、甚至涉及「輿論制裁」，我們都宜更需謹慎處理。